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H股股东	H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4艘9000吨特种液货船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防范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1	修订《公司章程》	√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4	取消监事会及防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张伟	√				
6.02	黄南	√				
6.03	马向辉	√				
6.04	李满	√				
6.05	王威	√				
6.06	钟玉滨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郑明辉	√				
7.02	叶政	√				
7.03	李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01, 4.02, 4.03, 4.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 3, 6, 7

4.涉及优先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视以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为准。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股东账户投票，视以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投票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法，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分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25/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网络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报告日：2025年9月11日

● 财务报告价格：102,173元/张

● 财务报告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自2025年9月1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在规定期限内按每张120.71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2.173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荣泰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止，对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能免征利息收入所得税，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23,07元/张(税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同意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3元/张(税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实行“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金额予以支付。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x/365)

I：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付利息为：IA=1Bx(x/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的利息额为人民币10,7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应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对于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偿付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的利息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4.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的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根据《关于明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等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购房者，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6.根据《关于继续执行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购房者，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7.根据《关于明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等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购房者，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8.根据《关于明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等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购房者，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9.根据《关于明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等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购房者，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根据《关于明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等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购房者，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1.根据《关于明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翻新改造安置住房等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